2.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(非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 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/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温州市中医院</u>的<u>流式细胞检测外送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流式细胞检测外送 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翔宇医学 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70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翔宇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8 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处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- 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